

证券代码：833672

证券简称：中创洁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中创清洁能源发展(沈阳)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1日以网络发送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张立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总经理提交的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董事会对其内容进行讨论评估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公司章程规定，董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，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。现公司董事会依照 2023 年的实际工作内容，制定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请各位董事对其内容进行讨论评估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，公司制定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董事会对其内容进行讨论评估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以及《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财务部提交的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，董事会对其内容进行讨论评估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财务部提交的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董事会对其内容进行讨论评估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制定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暂不向股东分配利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审计机构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

称“该所”），已为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供了2023年审计服务。该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遵循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。同时，该所为公司审计业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符合《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规定》的文件要求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有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中创清洁能源发展(沈阳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